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其他優先住宿資格申請表

繳件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南大校區	系所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年級	
身分別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限學生本人)	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日期需在當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日期需在當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		

注意事項：

1. 請於其他優先住宿資格申請繳件時程內繳交申請表及資料至學生住宿組。
2. 申請者姓名須在資料證明書內。
3. 清寒生、孱弱生請洽生輔組辦理。
4. 同學務必於開放網路申請宿舍期間上網完成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資格，宿舍申請時程請參考住宿組網頁公告。
5. 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宿舍分配將以系所上課地點為主進行分配，兩校區同學需分開申請。
6. 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遭取消住宿權同學不得申請住宿。